

# 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5年，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总体安排部署，紧扣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工作主线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工作理念，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突出结果应用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，有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。

## 一、工作完成情况

### （一）聚焦制度建设，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

**1.健全绩效工作机制。**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制定印发《宁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5〕11号）《宁县政府投资基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5〕5号）《宁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<试行>的通知》（宁财发〔2025〕9号）《宁县预算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宁财发〔2025〕29号）等10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办法，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，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**2.完善绩效指标体系。**制定17类（公共服务类、教育类、节能环保类、商业服务类、社会保障类、文化旅游和传媒类、公共安全类、卫生健康类、城乡社区类、农林水类、交通运输

类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、住房保障类、粮油物资储备类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、科学技术类) 6000条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标准体系，进一步丰富了绩效指标库的种类和范围，提升了指标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为精准编制年度预算绩效目标、开展绩效自评、项目库绩效审核等方面提供了科学依据。

**3.建立五类支出标准。**聚焦公交、市政基础设施、教育等重点领域，委托第三方公司建立了6个项目(交通局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、住建局县城环卫一体化项目、住建局污水处理厂运维项目、住建局园林市政维护项目、教育局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工龄补助项目、教育局营养餐炊事员补助项目)公共服务标准，成本定额标准、财政支出标准、绩效目标标准、绩效评价标准，为实现财政精准预算核定提供了参考依据。

## (二) 狠抓关键环节，全面推进绩效全流程管理

**1.前置绩效管理关口。**围绕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灵活运用“评估+评审”方式，按照“谁申请预算，谁负责评估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，要求涉及民生领域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、申请增加预算的已有重大政策和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、申请延续执行的到期重大政策和项目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，未按照规定完成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，落实了项目入库和预算申请的挂钩机制，杜绝了“先定项目后评估”。全年累计评估项目260个，送审64727.72万元，审减6008.00万元，审定58719.72万元，审减率9.28%。

**2.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。**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编审与预算编

审同布置、同申报、同审核、同批复、同公开、同运行“六同步”，切实把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、预算安排与预算调整的前提条件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推动建立项目能进能出、预算有保有压、资金有增有减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对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、绩效目标效果不好的项目则坚决予以取消或调整优化。截止目前，共审核2026年县列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168个，一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77个，倒逼部门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。

**3.强化绩效运行监控。**建立单位日常监控+部门定期监控+财政重点相结合机制，分别于7月份和10月份组织对全县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累计下达监控任务4923条，其中：部门整体支出监控538条，项目支出监控4384条（财政代列1个项目未监控）。对出现绩效目标设定有偏差、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，及时分类预警、提醒部门（单位）对目标进行修正完善，督促进行整改，做到了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解决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行。

**4.突出重点绩效评价。**采取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三种方式，紧紧围绕预算管理实际需求，选择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评价，建立完善了覆盖单位、部门、项目、政府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。5月中旬，组织预算部门开展2024年度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围绕全县重点工作和发展规划，聚焦经济发展、民生保障、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。在单位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开展部门重点支出绩效评价34个（项目26个，

部门整体8个), 涉及资金5.60亿元; 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54个(项目38个, 部门整体16个), 涉及资金11.00亿元, 通过评价, 指出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提供指导性意见。

### **(三) 突出结果应用, 构建绩效管理闭环机制**

**1.强化反馈问题整改。**以“整改、完善、提升”为工作目标, 及时向被评价部门反馈评价结果, 梳理问题清单, 明确整改时限和工作要求。建立问题台账, 实行销号管理, 截止目前, 预算单位自评复核反馈问题99个, 整改到位99个, 整改完成率100%;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反馈问题11个, 整改到位11个, 整改完成率100%; 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110个, 整改到位105个, 整改完成率95.45%, 下剩5个问题正在持续整改之中。

**2.深化预算挂钩联动。**按照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原则, 建立“三个挂钩”机制,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新项目设立、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等挂钩, 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与财政资金执行挂钩, 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, 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。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或“良”的项目优先安排预算和支付; 对评价结果为“中”或“差”的项目, 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, 全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, 全年累计压减4个单位4个项目资金239.60万元, 推动部门从“先要钱再干事”向“先谋事再排钱”转变。

**3.加强绩效信息公开。**按照“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 督促各预算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绩效目

标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，全年累计公开信息488条（财政部门公开98条，预算单位公开390条），主动接收社会监督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，强化绩效管理队伍建设**

**1.加强绩效业务培训。**5月和10月，组织开展了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邀请第三方公司重点围绕事前绩效评估、预算编制目标管理、事中执行监控、事后跟踪评价、评价结果应用等五个方面，详细解读绩效管理相关政策要求及业务办理流程。培训部门财务主管及会计450人。通过培训，有效提高了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，为后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**2.强化绩效业务指导。**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，全面解决预算单位在日常绩效管理业务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。线上依据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嵌入预算绩效管理模块，下发3.0系统实务操作指引；线下通过发送工作提示或印发绩效评价报告、监控报告、整改报告等资料参考模板，督促指导预算单位按规定要求开展绩效业务，进一步加快工作步骤，提高工作质效。

**3.强化自身专业能力。**在逐项梳理我县实际工作短板弱项的基础上，先后1次赴省预算绩效管理处、3次赴市预算绩效管理科汇报学习，当面聆听领导和业务骨干的现场指导；利用参与全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精细化管理培训班之际，赴定西市渭源县学习交流，学习借鉴省厅及兄弟市州县好的经验做法，逐项对标对表，全面固强补弱，提升我县预算绩效工作实效。

**4.强化工作信息宣传。**结合预算绩效管理重要会议召开、重

大任务推进、重要工作节点等时机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，不断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宣传等力度，先后在新甘肃、市财政门户网站发布“宁县财政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”1篇信息报道，印发名为“宁县财政局召开2025年绩效评价业务培训暨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点会议”财政动态1篇（第21期），营造预算绩效管理全员知晓、全员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，让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。

## 二、2026年工作举措

2026年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坚持以“零基预算为抓手、绩效为核心导向”的总体思路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聚焦“全周期闭环、强标准引领、重结果应用”，强化财政科学化管理，推动财政资金从“重投入”向“重效益”转变。

**（一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**按照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持续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或办法，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提供重要保障。

**（二）做好绩效目标审核工作。**督促指导各支出股室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，重点审核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，编制是否完整，指标值设置是否精准，审核完成后报送上级部门进行复核，进一步提高编制的完整性和精准性。

**（三）做好重点项目评价工作。**紧扣“四本预算”，选定部分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水利、民政、环保领域项目，开展财政和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应用于2027年预算资金安

排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。

**（四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。**组织对1-6月份和1-10月份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控，重点监控预期绩效目标及预算执行是否能够实现，对不能如期实现或偏离的绩效目标，及时督促预算单位开展纠偏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绩效充分发挥。

**（五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**坚持以“绩效预算联动、评价整改闭环、结果应用挂钩”为工作导向，将绩效评价结果转化为资源配置依据，对绩效优项目优先保障资金，对低效项目予以核减预算，实现财政资金精准投向。同时针对评价中指出的问题，强化工作措施，推动问题整改，堵塞漏洞，通过评价结果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责任，为政策修订和项目立项提供科学支撑。

